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政策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政策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	4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5
V. 責任聲明	5
VI.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經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7
附錄二 — 經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7
附錄三 — 經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黃維彪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敬啟者：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政策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公司治理政策,即(i)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ii)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及(iii)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詳情。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亦應與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本公司於新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政策

為全面落實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規範化經營水平，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擬對若干公司治理政策進行修訂，包括(i)關聯交易決策制度；(ii)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iii)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有關上述公司治理政策建議修訂的更多信息，請參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各項公告。

對採納(i)關聯交易決策制度；(ii)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iii)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修訂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經修訂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正式文本為中文，因此本通函英文版中所載的經修訂版本全文為中文正式文本(以下簡稱「正式文本」)的非官方英文翻譯版本(以下簡稱「英文翻譯版本」)。正式文本載於本通函的中文版。因此，如英文翻譯版本與正式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文本為準。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38至4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除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濰柴控股(其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33%)及其聯繫人將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如補充通函所披露)及董事會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8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8
第三章 關聯交易.....	9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11
第五章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13
第六章 附則.....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第三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本制度第四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四條 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五條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或者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本制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第六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本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七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本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九) 深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關聯方如享有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必須回避行使表決；
- (三)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必須予以回避；
- (四) 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必要時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出具意見。

第十條 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原則和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當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本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十三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四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披露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深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五條 低於本制度第十三條、十四條所列標準的關聯交易按公司相關內部決策管理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回避表決。

第五章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事項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標準的，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須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按照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深交所上市規則》所列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及時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請豁免履行關聯交易相關審議程序，但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交易相關審議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於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但屬於《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四條第(二)至(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其披露標準適用本章規定；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參照適用本章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鑒於公司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關聯交易事項同時應當按香港聯交所及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

定執行。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就關聯交易事項和標準有不同規定和要求的，公司應當從嚴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制度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8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18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20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24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25
第六章 附則	2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辦法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

第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下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應遵守本辦法。

第五條 凡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辦法的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相關責任人還應依法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下稱「專戶」)，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2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下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下稱「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三方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三方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三方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按發行申請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上市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七)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五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

公司應當在出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不使用閑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九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1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周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深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地使用超募資金：

- (一) 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
- (二) 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三) 進行現金管理。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完成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七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會秘書牽頭，會同財務管理部門、審計部門等有關部門共同審核會簽。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1次，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後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交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深交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辦法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9
第二章 投資決策權限和程序.....	30
第三章 融資決策權限和程序.....	35
第四章 公司提供擔保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35
第五章 附則.....	3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地做出決策，明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的權限，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深交所上市規則》」)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是指：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融資，包括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券)、其他權益憑證籌措資金以及從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單位或個人籌資的行為；
- (十三) 公司其他重要投資經營決策事項。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投資經營決策事項中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執行。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資經營決策事項，視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資經營決策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應當首先根據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制度的規定，由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和總經理)進行審議；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再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由公司內部有權機構進行審議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條 公司投資經營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形成公司的支柱產業、骨幹企業和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的價值。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按照行業公認業務水準理解和解釋本制度所做規定，對有關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的原則。

第二章 投資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七條 公司投資決策權限主要依據公司交易涉及的金額確定。但是如果某一交易涉及的金額雖未達到依《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制度規定需要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標準，如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對公司構成或者可能構成較大風險，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應當將該交易報請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公司做出投資決策前，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所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發展前景、所處行業發展情況以及法律風險等基本情況調研並做出書面報告。

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投資項目，應當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後，方可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第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投資經營決策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投資經營決策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制度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財務指標中較高者為準，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股權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對應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因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等，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參照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制度第十條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或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的，公司可以豁免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交易事項以及符合本制度要求的該交易標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五條 對於達到本制度第十條規定標準的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無保留意見，審計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公司依據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審議，或者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適用前款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深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發生除「委託理財」等深交所對累計原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的其他交易時，對交易標的相關的同一類別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已按照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須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董事會審議及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按照相關要求進行審議及披露，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

公司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

第十九條 低於本制度第九條董事會決策標準的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按公司相關內部決策管理制度執行。

第二十條 法律規定許可的流通股股份、期貨、外匯、風險投資基金、期指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風險投資，高新科技企業以及法律法規或者公認的風險投資，其金額限制以及決策權限，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融資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債券以及其他股權性憑證融資的，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實施。

股東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證券種類、發行數量、籌資金額、擔保條件以及資金使用項目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借款金額單項或者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含50%)的，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10%以上(含10%)、未達到5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10%以下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和公司董事長決定。

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或信譽等擔保形式。

第四章 公司提供擔保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提供擔保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

第二十四條 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最近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有關擔保事項必須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等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為其他機構提供擔保決策前，總經理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所擔保的單位的財務情況、盈利水平、財務風險、發展前景、所處行業發展情況以及法律風險等基本情況調研，寫出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經總經理批准後，擔保事項方可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鑒於公司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若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外特別規定，尚須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制度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附註I)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附註I)
4.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5.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新框架協議－(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7.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新框架協議－(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8.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重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9.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重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10.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新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新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正式文本為中文，因此本通函英文版中所載的經修訂版本全文為中文正式文本(以下簡稱「正式文本」)的非官方英文翻譯版本(以下簡稱「英文翻譯版本」)。正式文本載於本通函的中文版。因此，如英文翻譯版本與正式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文本為準。
-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